

经济管理实验实训系列教材

# 纳税检查实训

## Tax Inspection Experiment

主 编 贾 鸿 莫 云

经济管理实验实训系列教材

# 纳税检查实训

## Tax Inspection Experiment

主 编 贾 鸿 莫 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实训/贾鸿,莫云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2  
ISBN 978-7-5504-0574-5

I. ①纳… II. ①贾…②莫…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1254 号

## 纳税检查实训

主编:贾 鸿 莫 云

责任编辑:杨 琳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bookcj.com">http://www. bookcj. com</a>  |
| 电子邮件 | <a href="mailto:bookcj@foxmail.com">bookcj@ foxmail. com</a>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87353785 87352368                                        |
| 印 刷  |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185mm × 260mm                                                |
| 印 张  | 12.75                                                        |
| 字 数  | 285 千字                                                       |
|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2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7-5504-0574-5                                       |
| 定 价  | 23.80 元                                                      |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经济管理实验实训系列教材

## 编 委 会

主 任：杨继瑞 郑旭煦

副主任：曾庆均 靳俊喜 罗勇（常务）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冯仁德 曾晓松 母小曼 梁 云 毛跃一

王 宁 叶 勇 田双全 陈永丽 李大鹏

骆东奇 周昌祥 邹 璇

# 总序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实践出真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知识的重要源泉。大学生的知识、能力、素养不仅来源于书本理论与老师的言传身教，更来源于实践感悟与体验。大学教育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尤其重要，实践对于大学生成长至为关键。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客观上要求高校更加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以往，各高校主要通过让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实习的方式来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但随着高校不断扩招，传统的实践教学模式受到学生人数多、岗位少、成本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越来越无法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越来越得不到保障。有鉴于此，各高校开始探索通过校内实验教学和校内实训的方式来缓解上述矛盾，而实验教学也逐步成为人才培养中不可替代的途径和手段。目前，大多数高校已经普遍认识到实验教学的重要性，认为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两种同等重要的手段，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相对于理工类实验教学而言，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教学起步较晚，发展滞后。在实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验项目）、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实验教材等诸多方面，经济管理实验教学都尚在探索之中。要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研究和推进改革。加强实验教学基本建设的任务更加紧迫。

重庆工商大学作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多学科大学，高度重视并积极探索经济管理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的路径。学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于2006年被评为“重庆市高校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07年被确定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经过多年的努力，我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按照能力导向构建了包括学科基础实验课程、专业基础实验课程、专业综合实验课程、学科综合实验（实训）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五大层次的实验课程体系，真正体现了“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并重、实验教学相对独立”的实验教学理念，并且建立了形式多样、以过程为重心、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的实验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体系。努力做到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结合、模拟与实战结合、教学与科研结合、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结合、学校与企业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结合，创新了开放互动的经济管理实

验教学模式。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建设，展示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成果，由学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部署和安排，计划陆续出版“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本套丛书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系统性，该系列教材将涵盖经济学、管理学等大多数学科专业的“五大层次”实验课程体系，有力支撑分层次、模块化的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体系；二是综合性，该系列教材将原来分散到若干门理论课程的课内实验项目整合成一门独立的实验课程，尽量做到知识的优化组合和综合应用；三是实用性，该系列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实验项目都经过反复推敲和遴选，尽量做到仿真，甚至全真。

感谢该系列教材的撰写者。该系列教材的作者普遍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历，个别作者甚至是来自相关行业和企业的实务专家。希望读者能从中受益。

毋庸讳言，编写经济管理实验教材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开拓与尝试，加之实践本身还在不断地丰富与发展，因此本系列实验教材可能会存在一些不足甚至错误，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希望本套系列教材能够推动我国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的发展，能对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尽一份绵薄之力！

重庆工商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5月10日

# 前言

纳税检查课程是财政、税务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主干课程，同时又是一门理论和实践并重的课程。这门课程融财税理论与税收政策、会计核算方法和税务查账技能等知识为一体，综合性、实践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水平要求高。开设纳税检查实训（实验）课，是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财税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然而，由于近几年来我国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目前高等院校财税专业可用的纳税检查实训（实验）教材很少，既有的教材也往往脱离了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鉴于此，我们根据最新的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结合多年的纳税检查课程教学经验，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新颖性。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除了第一章阐述纳税检查基本方法之外，第二章到第七章分别是对各税种进行专项的纳税检查实训演练，第八章则是综合各税种进行纳税检查实训演练，有利于在教学活动中开展专项实训和综合实训。在结构上，本书各章包括实训目的、实训内容和方法、实训项目演练三个部分，既有理论方法的指导，又有实训项目的演练，从而将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为达到实训教学的目的，本书实训演练部分一律不附参考答案，如果因教学需要可向我们索取（QQ：1055744669；email：jh9829@126.com）。

二是实务性。本书融税收理论、政策法规、税务会计与税收实务等知识于一体，理论与实践结合，重视操作性和实务性。案例设计模拟企业实际经济业务发生情况，通过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资料呈现，增强学生对税务会计和纳税检查的实际感受，使学生的理论知识在实际业务中得到验证。在适用政策法规方面，本书所涉及的经济业务均适用最新的会计、税法等规定。

三是全面性。本书共八章，分别为“概论”、“增值税检查实训”、“消费税检查实训”、“营业税检查实训”、“土地增值税检查实训”、“企业所得税检查实训”、“个人所得税检查实训”、“纳税检查综合实训”，内容涉及国税、地税部门征收管理的主要税种。此外，纳税检查案例设计中还考虑了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小税种。在有关税种的专项实训中，除了可对主体税种开展专项检查实训外，也可结合教学需要对所涉及的其他相关税种进行检查，以提高学生在纳税检查中综合运用相关知识的能力。

四是典型性。根据所涉及的税种情况，本书分别选择了工业、建筑施工、房地产等不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案例设计，使学生通过实训熟悉不同行业纳税检查的特点和规

律。在大量的案例中，我们力求筛选出在税收实务和税务稽查中具有普遍性的典型经济业务编入教材，所设计的偷漏税问题力求精简，难易程度合理搭配。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政、税务、会计等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也可作为财政、税务干部培训和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贾鸿担任主编，对全书的总体框架进行设计，并负责大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莫云负责第八章的编写工作。

本书参考了国内大量的税务检查论著，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在此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最真诚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和财政金融学院领导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全书由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陈永丽副教授审定。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收集资料还不够充分、完整，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 论 .....            | (1)   |
|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程序和基本方法 .....   | (1)   |
| 第二节 纳税检查多媒体教学系统的应用 ..... | (12)  |
| 第二章 增值税检查实训 .....        | (22)  |
| 第一节 实训目的和要求 .....        | (22)  |
| 第二节 实训内容和操作方法 .....      | (22)  |
| 第三节 实训项目演练 .....         | (33)  |
| 第三章 消费税检查实训 .....        | (48)  |
| 第一节 实训目的和要求 .....        | (48)  |
| 第二节 实训内容和操作方法 .....      | (48)  |
| 第三节 实训项目演练 .....         | (56)  |
| 第四章 营业税检查实训 .....        | (69)  |
| 第一节 实训目的和要求 .....        | (69)  |
| 第二节 实训内容和操作方法 .....      | (69)  |
| 第三节 实训项目演练 .....         | (76)  |
|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检查实训 .....      | (88)  |
| 第一节 实训目的和要求 .....        | (88)  |
| 第二节 实训内容和操作方法 .....      | (88)  |
| 第三节 实训项目演练 .....         | (95)  |
|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检查实训 .....      | (107) |

|                            |              |
|----------------------------|--------------|
| 第一节 实训目的和要求 .....          | (107)        |
| 第二节 实训内容和操作方法 .....        | (107)        |
| 第三节 实训项目演练 .....           | (124)        |
| <b>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检查实训 .....</b> | <b>(137)</b> |
| 第一节 实训目的和要求 .....          | (137)        |
| 第二节 实训内容和操作方法 .....        | (137)        |
| 第三节 实训项目演练 .....           | (148)        |
| <b>第八章 纳税检查综合实训 .....</b>  | <b>(159)</b> |
| <b>参考文献 .....</b>          | <b>(193)</b> |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程序和基本方法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的总称。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在纳税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循一定的工作程序，并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来进行工作。

### 一、纳税检查实施的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税务检查程序分为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四个工作环节。本书主要介绍纳税检查实施阶段的工作，包括准备、实施、终结等（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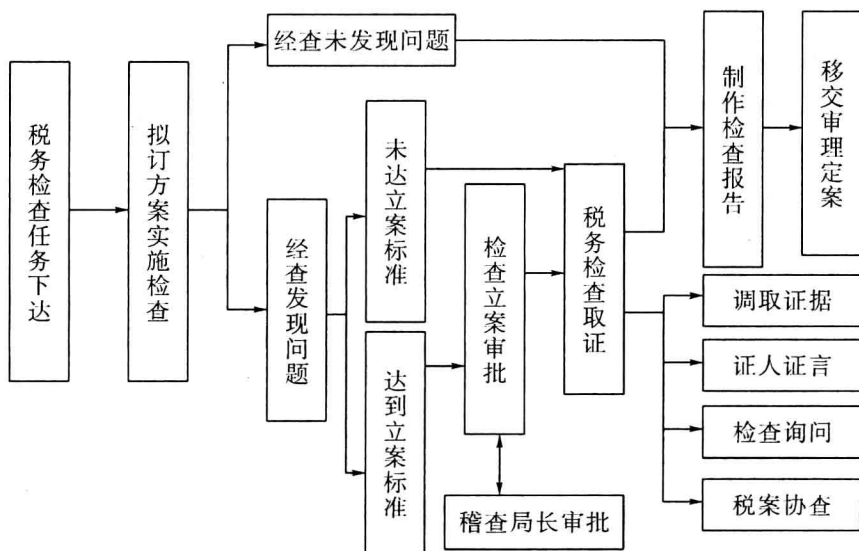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检查实施阶段工作流程图

### （一）实施前的准备

#### 1. 落实任务

税务检查实施部门接到税务检查任务后，应及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具

体负责税务检查的实施工作。

## 2. 学习政策

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前,要针对检查对象的具体情况,有目的地学习、熟悉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熟悉、掌握会计核算方法及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为提高工作质量,顺利实施税务检查打好基础。

## 3. 收集资料

在税务检查实施之前,收集、整理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记录、纳税凭证等纳税资料,了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从纳税资料中查找涉税违法问题和线索,以便有重点地开展税务检查工作。

## 4. 分析情况

在税务检查实施前,检查人员应调阅有关资料,通过对资料的分析,为确定税务检查的重点和拟订税务检查方案做好充分的准备。

(1) 分析财务会计报表。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步审查和分析,是实施税务检查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准备工作。在下户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对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各类附表进行认真的审查、验算、分析。通过初审分析,发现涉税违法线索,初步确定税务检查实施的重点。

(2) 分析检举资料。检举人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线索,可以为税务检查实施提供重要的检查目标和范围。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对检举内容的可信度和检查方向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初步确定检查实施的重点和范围,便于检查实施工作的开展。

## 5. 拟订实施方案

税务检查实施方案是指税务检查实施部门通过案情分析,对税务检查实施制订的行动计划。税务检查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税务检查实施的目的和要求;②税务检查实施的范围和重点;③检查账证资料的所属期限;④税务检查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步骤;⑤检查人员的分工;⑥检查实施时间的安排;⑦检查实施过程中预计出现问题的应急措施。

## (二) 实施税务检查

实施税务检查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和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及时办理送达回证。

(1) 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在实施税务检查前,除另有规定外,检查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被查单位(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其税务检查的时间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并按规定办理送达回证。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存根和送达回证均应归入税务检查案卷。

## 税务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_\_\_\_\_等人,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实施税务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必事先通知,但在进户实施税务检查的同时,应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按规定办理送达回证手续:①群众检举有税收违法行为的;②检查局有根据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③预先通知有碍于税务检查实施工作开展的。

(2) 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出具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对采用调账检查办法的,在调取账簿资料时,检查实施单位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当场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整归还。值得注意的是,调取检查对象以前年度的账簿资料,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并在三个月内完整归还;调取检查对象当年度的账簿资料必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并在三十日内完整归还。调取的账簿资料转作案件证据的,应依法办理税务检查取证手续。

##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调取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检查,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送到\_\_\_\_\_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地址: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调取账簿资料清单

| 序号 | 账簿资料名称 | 资料所属时期 | 单位 | 数量 | 页(号)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务检查人员签字:<br><br>企业经办人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税务机关(签章)</div> 调取时间:     年   月   日 | 税务检查人员签字:<br><br>企业经办人签字:<br><br>纳税人(签章)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
|-----------------------------------------------------------------------------------------------------|-------------------------------------------------------------|

(3) 审查被检查对象的纳税申报和会计核算等有关资料,找出被查对象在纳税申报和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或线索,并认真制作“税务稽查底稿”,调取或复制有关的证据资料,为下一步的税务检查实施工作打好基础。

税务稽查底稿

| 账簿名称 | 记账时间 | 凭证号码 | 摘录 | 对应科目 | 金额 |    | 备注 |
|------|------|------|----|------|----|----|----|
|      |      |      |    |      | 借方 | 贷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陈述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稽查局(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4)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是指通过税务检查实施,核实并调取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资料,以及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查清并证实当事人涉税事实的工作过程。

通过初步税务检查,认定纳税人有税收违法事实或有税收违法嫌疑,应实施进一

步检查的涉税案件，检查人员应及时办理立案手续，调整检查实施方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调查取证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①调取的证据资料，必须由出证单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核对后签署核对意见，并说明证据资料的出处。同时，必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亲笔签名。

②调取书证资料多页的，可填制“证据复制（提取）单”。证据复制（提取）单必须注明所附证据的数量和反映或说明的内容，并由出证单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核对后签署核对意见，说明证据资料的出处。同时，必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亲笔签名。填制的证据复制（提取）单和所附的证据资料必须由出证单位或出证人加盖骑缝章。

③调取空白发票的，应使用“调取证据专用收据”。调取已开具的发票原件时，可使用统一的发票换票证换取。

④为防止证据资料原件或复制件在检查实施过程中失散，并使所取得的证据资料易于出示、查阅和保管，检查人员在取得证据资料后，应将其分类粘贴在证据复制（提取）单上，注明所调取的证据资料的出处，由出证单位（人）核对后签署核对意见并签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⑤为了保持证据的原始性，便于日后对案卷的复查，当取得传真件或不是以钢笔或毛笔书写的证据原件时，应加以复印备份，所取得的证据原件与复印件同时归入案卷。

⑥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合法、完整、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税务检查认定的涉税违法事实，保证涉税案件的查处质量。

（5）税务检查立案。税务检查立案是指稽查局对通过初步检查，发现存在涉税违法嫌疑并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纳税人，实施进一步税务检查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在税务检查实施过程中，发现税务检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以及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税收流失的；②不具有上述所列行为，但查补税款数额在5 000元至20 000元以上的；③私自印制、伪造、倒卖、非法虚开发票，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伪造、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④其他税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经过初查认为需要予以立案检查的涉税案件和其他需要办理立案手续的案件，检查人员应及时制作税务检查“立案审批表”，连同有关资料，报稽查局局长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再实施进一步的调查取证工作。

立案审批表

|                                        |                                                  |                  |                                                  |
|----------------------------------------|--------------------------------------------------|------------------|--------------------------------------------------|
| 案件编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当事人名称                                  |                                                  |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案件性质                                   |                                                  | 案件来源             |                                                  |
| 涉嫌<br>税收<br>违法<br>行为<br>以及<br>立案<br>依据 | 承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承<br>办<br>部<br>门<br>意<br>见             |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局<br>长<br>批<br>示 |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三) 检查实施的终结

检查实施终结是指在税务检查实施完毕后，整理案卷、归纳案情、认定事实、制作报告和移送审理工作过程的总称。

#### 1. 整理案卷资料

税务检查实施完毕后，检查人员应及时审查税务检查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各种证据材料，并予以分类整理：

(1) 审查程序、手续是否合法、完整：一是确认税务检查实施的全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所使用的各种法定的税务检查文书是否完整，手续是否齐全；二是确认取得各种证据资料的手续是否完备（当事人是否核对签章，有无注明资料出处，检查人员是否签章等）。

(2) 审查证据资料是否完整、有效：一是确认所取得的各种证据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有无遗漏；二是确认所取得的各种证据资料和有关的佐证材料能否有效地证实当事人的涉税违法事实，是否需要补证。

(3) 税务检查实施中收集的资料经审查无误后，检查人员应将所有的证据资料进行分类归集。凡与税务检查实施的工作程序有关的所有税务检查文书、手续以及与本案定性处理有关的所有证据资料（包括认定违法主体的有关资料），均应归集于税务检查案卷；与涉税案件及纳税无关的资料，应及时退还给当事人。

(5) 税务检查案卷卷内资料的内容及排列顺序。税务检查案卷的卷内资料一般包括工作报告、工作程序、证据资料和其他资料四大类。

分析归纳案情是涉税案件定性处理的重要环节。检查人员在税务检查实施中收集

的资料整理归集后,对当事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分析,并予以落实定案:①对照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逐项分类确定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的依据和性质;②根据所取得的各种证据资料,准确计算并认定当事人涉税违法的依据和数额;③根据所取得的各种证据资料,分析并认定当事人不构成涉税违法的依据和事实;④根据所取得的各种证据资料,分析并认定当事人有涉税违法嫌疑,但证据不足,目前难以定性处理,需要另行调查取证后再予以处理的依据和事实;⑤分析当事人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确定从严或从轻或免于税务行政处罚的理由;⑥分析当事人配合税务检查实施的情况和认识态度,确定从严或者从轻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情节。

税务稽查报告是检查人员根据税务检查实施的目的和要求，经过对纳税人、扣缴人的账簿、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全面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后，全面反映税务检查实施过程和结果的书面总结报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和税务稽查查处分离制度的要求,凡是对检查对象实施税务检查并已完结的,检查人员均应按照要求制作“税务稽查报告”。制作税务稽查报告时应做到文字简练、内容完整、条理清楚、层次分明、用语准确规范。

|  |   |
|--|---|
|  | 4 |
|--|---|

|        |  |        |  |
|--------|--|--------|--|
| 案件编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稽查对象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 纳税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稽查所属期间 |  | 稽查实施时间 |  |
| 稽查类型   |  | 稽查人员   |  |
| 年 月 日  |  |        |  |

注：1. 本报告同税务检查情况汇总表同时使用；  
2. 本报告一式一份，税务机关留存。